

101年4月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蔡瑞宗



## 茂林紫斑蝶蜜源植物復育專案

保育生態 雄檢創舉 活用社會勞動制度

給雄檢一個讚 ~ 茂林區公所觀光課長趙文耀

高雄地檢署點子創新、行動落實，保育台灣生態堪稱全國表率！

社會勞動開跑迄今，勞務內容漸趨多樣化，2月24至3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運用社會勞動人力，在茂林紫蝶幽谷全力投入「紫斑蝶蜜源植物復育計畫」行列。



檢察長蔡瑞宗高度關注執行成果，2月24日專程趕往偏遠茂林區，率領社會勞動人一起與生態巡護員親手種植「高仕佛澤蘭」，為保護紫斑蝶的棲地盡一份心力。

檢察長蔡瑞宗說，從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要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當事人，皆可聲請以「社會勞動」代替，實踐柔性司法在地化。本專案藉由大自然的生命體驗達到「生態巡狩處遇」的目的，透過生命教育的體悟讓社會勞動人能發自內心改過向善，關懷周遭環境。

### 觀護佐理員看「社勞齊心護茂林」



每逢秋末，茂林紫蝶幽谷陸續飛來百萬隻紫斑蝶越冬，在這溫暖的山谷中，一群來自高雄地檢署的社會勞動人成了生態保育的生力軍為棲地重現盎然生機。

社會勞動人初到茂林生態公園時，對成群蝴蝶飛舞的景象驚嘆不已；在生態解說員生動的講解下，大夥學習辨識蝶種與紫斑蝶覓食的蜜源植物，他們運用這些寶貴的資訊育苗種植、灌溉植栽，辛勤勞動的身影穿梭在山區，當下一個冬季來臨，紫斑蝶將擁有不虞匱乏的避冬環境。

「在這裡工作，心情很愉快。」月姓社會勞動人認為履行勞務就是盡自己的能力去做，對於自己犯的過錯，他抱持勇敢面對的心態，同時感謝生態解說員帶領他們認識這塊土地，雖然現有資源不足、力量微薄，卻能透過社會勞動制度付出回饋，每種下一株株的高仕佛澤蘭，就代表著他對土地的親近愛護，也希冀紫斑蝶能安心棲息在這方天地。



全世界獨二的紫斑蝶越冬型棲息地之一就在高雄市茂林區的茂林部落，是一項重要的世界保育資產。茂林區公所很樂意與高雄地檢署結合社會勞動資源，一同為紫斑蝶的復育工作來努力。趙文耀說，我知道社會勞動人是犯了一點點的錯，透過社區服務，讓他們感受到除了贖罪之外，自己還是有能力貢獻於社會。對茂林而言，因為年輕人口的外移，造成留在社區的多是老人。社會勞動人力的挹注，不僅可以協助復育紫斑蝶工作，還能成為社區環境整理及登革熱防治的好幫手。

茂林區可說是高雄的後花園，各具特色的觀光景點引人探訪，除了茂林生態公園外，還有茂林部落的情人谷、萬山部落的岩雕、多納部落的黑米祭等處。趙文耀表示，歡迎大家多多利用週休二日來茂林休憩遊玩，回歸大自然的懷抱。

### 談社勞人員投入生態保育

廖金山(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



春分過後的三月裡，微涼的南風徐徐吹起，宣告了在茂林過冬的紫斑蝶即將離開溫暖的山谷，飛往北方展開牠的一生中最後的旅程，當這些紫斑蝶到了北方迎接牠們的是結束牠們的生命——死亡，因為紫斑蝶的一生只會來一次茂林過冬，牠們的壽命只有短短的6-8個月。

紫斑蝶幾百年來在原住民的土地上與人們一起生活著，八八風災沒有沖垮牠們茂林的家，紫斑蝶沒放棄茂林牠們回來了。今年茂林的紫斑蝶很幸福，因為有一群來自平地的社會勞動人上山來撿拾垃圾、種植紫斑蝶的蜜源、寄主植物及維護越冬斑蝶棲地周邊的環境，在執行勞務的同時也重新認識了環境生態與生命的珍貴價值。

今生第一次與社會勞動人相遇在山區的茂林，感謝你們把勞務工作化做對這塊土地的尊重與愛，你們滴下的汗水滋潤著茂林的一草一木，你們的勞務換來的是對紫斑蝶滿滿的承諾與一生的守護，今天茂林的紫斑蝶即將遠行，也是您在茂林看到牠們的最後一眼，因為有你，相信紫斑蝶是帶著幸福離開的，相信在今年的秋天，當牠們的下一代來到茂林時能感受到我們今日的努力。

## 高雄地檢署 101 年度 首場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

高雄地檢署 10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於第三辦公室舉辦「101 年度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邀請前金、苓雅、新興、鼓山、鹽埕、旗津及左營 7 個區內共 18 個機構參加，會議中除傳達社會勞動執行之相關法令及在督核過程的種種狀況外，並安排臺灣無障礙協會發表執行之心得，藉此經驗分享，讓與會各機構更深入瞭解社會勞動制度與管理方式。

本年度督核會議係採大區域的方式座談，結合之前小區域會議的精神，傳遞分享相關資訊，務使各機構督導於執行社會勞動時，找到適合機構的管理模式，降低在執行中的風險，達到社會與機構雙贏的局面。

為使社會勞動制度更趨完善，分區督核會議不僅探討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所面對的問題，也開啓社會勞動的新視野，讓柔性司法的美意深入社會，益加符合人民的期待。

### 觀護佐理員充電站

3/22 下午 2 時至 5 時半在高雄地檢署第三辦公室舉辦觀護佐理員研習課程：

1. 社會工作實務
2. 廉政倫理。



## 社勞新血—歡迎苓雅區公所加入!



經過民政局的協助與溝通下，苓雅區公所成為高雄地檢署的社會勞動機構囉！嚴區長於任職三民區區長期間，曾運用社會勞動人力清理屋後溝與清潔各里環境的死角，讓居民

重拾乾淨生活，有效遏止病媒蚊孳生，其成果斐然。本次調任至苓雅區的嚴區長再次向地檢署申請社勞人力，從事社區環境服務。今年 2 月 17 日程文珊主任觀護人率領觀護團隊至苓雅區公所拜訪，並於 3 月 8 日與第一批里長及督導人員進行講習座談，介紹社會勞動制度及規定，讓這群新夥伴在充份的準備下順利開跑，本梯次的社會勞動人於 3 月 14 日進駐苓雅區開始社區服務。

嚴區長執行期間對社勞人力的高度肯定，並要求各鄰里全力配合地檢署，妥善運用在各里的屋後溝整理、街道清潔及居家服務等。有了嚴區長及苓雅區各鄰里的大力支持，加上地檢署落實督核，打造成舒適宜人的居住環境，最受惠的將是苓雅區各里里民。



### 活動預告

- 1.4/11 司法便利店：下午 2 時，在鳳山區公所 4 樓舉辦性侵防治教育課程。
- 2.4/25 司法便利店：下午 2 時，在鳳山區公所 4 樓舉辦家暴防治教育課程。
- 3.6/15 本署舉辦 10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督核檢討會議，轄區範圍：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鳳山區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 問與答

問：學校可以利用假日或晚上學生不在校園的時間運用社會勞動人從事勞動工作嗎？

答：

1. 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6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2760 號函，請督導貴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依法務部 98 年 12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81003121 號函示規定，暫緩指派社會勞動人至學校履行社會勞動服務，原已在學校履行社會勞動服務之社會勞動人，亦請儘速安排轉至其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接續履行社會勞動服務。
2. 本署 101 年 3 月 16 日雄檢瑞敬 101 社勞字第 15053 號函，請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於執行社會勞動時，依法務部 98 年 12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81003121 號函文辦理。

### 社勞人 心情園地

★在高雄二監服務的林姓社會勞動人於執行社勞期間腰部受傷，督導得知後適時調整工作內容，還不吝給予關心及鼓勵，在此感謝督導的溫暖關懷。

★在衛武社區服務的黃姓社會勞動人要謝謝邱秀迷里長的諄諄勸導，導正了他的負面心態，以服務的心幫助社區，讓環境更乾淨。

###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854，敬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mailto: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王慈恩、彭鈺文